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9〕49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 2019 年教师 培养、培训计划》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 2019 年教师培养、培训计划》经 2019 年 4 月 9 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院（部，所）认真学习，积极组织实施。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5 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 2019 年教师培养、培训计划

教师培养、培训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增强教师专业素质，提升教师业务能力的重要手段，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请各院（部，所）按照《计划》要求积极推荐、申报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现将 2019 年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公布如下：

一、主要项目及选派计划

（一）国外进修访学项目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个人根据国家留学项目要求申报；
2. 学校公派出国访学项目：3 人；
3. 个人自费出国访学项目：不限名额；
4. 外语专业教师出国访学项目：2 人；

（二）国内进修访学等项目

1.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个人根据陕西省教育厅有关访学项目要求申报；
2. 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教学进修项目：8 人；
3.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项目
 - (1) 校本部教师赴我校直属附属医院、企业进修学习项目：10 人；
 - (2) 校本部非临床专业教师赴直属附属医院短期学习项目：不限名额；
 - (3)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短期集体项目：50 人左右；
4. 实验技术人员培训项目：2 人；

5. 辅导员外出进修、培训项目：2人；
6. 骨干教师赴国内高校集体培训项目：50人；

(三) 校内培训项目

1.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项目：新入职的在编和人事代理人员参加；
2.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新入职在教学科研岗位的所有教师；
3. 校内博士后培养项目：新入职博士教师；
4. 网络培训项目：全校教师均可参与；

(四) 博士化、博士后项目

1. 青年教师博士化项目：不限名额；
2. 中青年教师博士后项目：不限名额。

二、选派类别及学习期限

(一) 国外进修访学项目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按国家出国留学基金委规定执行；
2. 学校公派出国访学项目：6-12个月；
3. 个人自费出国访学项目：6-12个月；
4. 外语专业教师出国访学项目：2-3个月；

(二) 国内进修访学等项目

1.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按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规定执行；
2. 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教学进修项目：6-12个月；
3.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项目：

(1) 校本部教师赴我校直属附属医院、企业进修学习项目：6-12 个月；

(2) 校本部非临床专业教师赴直属附属医院短期学习项目：1 周；

(3)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短期集体项目：2-3 天；

4. 实验技术人员培训项目：1-3 个月；

5. 辅导员外出进修、培训项目：3-6 个月；

6. 骨干教师赴国内高校集体培训项目：1 周；

(三) 校内培训项目

1.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项目：1 周；

2.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1 年；

3. 校内博士后培养项目：1 年；

4. 网络课程培训项目：1 年；

(四) 博士化、博士后项目

1. 青年教师博士化项目：3-5 年；

2. 中青年教师博士后项目：1-2 年。

三、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优先考虑重点学科、重点专业或符合学校战略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四、资助费用

(一) 国外进修访学项目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项目：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的相应资助，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同时学校还按照国家和地区类别，提供 1500 元—2000 元/月的生活补助（补助包含本人出国前的各类手续费用），生活补助待本人归校后补发。

2. 学校公派出国访学项目：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同时学校报销一次往返国内外的交通费，并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标准提供有关资助（资助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期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学校不再予以额外报销有关费用，所有资助待本人归校后补发。

3. 个人自费出国访学项目：访学期间学校只提供基本工资待遇，基本工资待归校后补发。绩效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均停发（回校后也不再补发）。

4. 外语专业教师出国访学项目：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同时学校报销一次往返国内外的交通费，并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资助标准的一半数额提供资助（资助费用内容同项目2），学校不再予以额外报销有关费用，所有资助待本人归校后补发。

（二）国内进修访学等项目

1.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享受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提供的相应资助，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学校按东、中、西部地区提供800元—1000元/月的生活补助，同时提供与生活补助相同标准的住宿补助，另学校报销部分学习费用及一次往返交通费用（西安地区除外）。

2. 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教学进修项目：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学校按东、中、西部地区提供800元—1000元/月生活补助，同时提供与生活补助相同标准的住宿补助，另学校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用（西安地区除外）。

3.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项目：

(1) 校本部教师赴学校直属附属医院、企业进修学习项目：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此项目中企业的进修地点原则上为西安地区)。

(2) 校本部非临床专业教师赴直属附属医院短期学习项目：学校承担费用。

(3)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短期集体项目：学校承担费用。

4. 实验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学校按东、中、西部地区提供 8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同时提供与生活补助相同标准的住宿补助，另学校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用（西安地区除外）。

5. 辅导员外出进修、培训项目：基本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学校按东、中、西部地区提供 800 元—1000 元/月生活补助，同时提供与生活补助相同标准的住宿补助，另学校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用（西安地区除外）。

6. 骨干教师赴国内高校集体培训项目：学校承担费用。

(三) 校内培训项目

1.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项目：学校承担费用。

2.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学校按相关政策提供导师培养费。

3. 校内博士后培养项目：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4. 网络课程培训项目：学校承担费用。

(四) 博士化、博士后项目

1. 青年教师博士化项目：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2. 中青年教师博士后项目：学校报销 5000 元购买资料费。

五、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原则上为校本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两年以上的一线专任教师，政治思想素质好，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申请学校公派出国访学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另外还应具有相应的外语交流能力，或参加过国外外语培训学习成绩合格。
3. 出国资助范围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半年以上）或学校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
4. 外语专业教师申请学校公派出国访学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
5. 校本部非临床专业教师赴直属附属医院培训项目原则上由院（部，所）选派进修教师，人事处负责和直属附属医院联系。
6. 应用型师资培养培训短期集体项目是以提升各附属医院临床教师教学水平的集体性培训，由人事处牵头，实践教学处、临床医学院协同组织实施。

六、申请、评审及录取

采取“个人申请，部门推荐，择优选拔”的基本方式进行选派。符合申请条件者，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前提交学校人事处。其中（一）2、4 两个项目采取“先联系，先派出”原则。

七、派出及管理

1. 2019 年培养培训主要项目中第（一）1、2、3、4，（二）1、2、3（1）、4、5 项目采取部门个人联系渠道。
2.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出国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被学校选派的公派出国进修访学人员需在录取之日起 1 年内派出。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出国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资助的公派出国访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资助补发”的管理办法。
3. 辅导员外出进修、培训项目由学工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4. 其他有关教师外出进修访学和培养培训管理规定见《西安医学院中青年教师发展培养实施暂行办法》《西安医学院校内博士后培养实施办法（试行）》《西安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及《西安医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5. 绩效工资的发放：以上项目经学校批准的进修访学人员（个人自费出国访学人员例外），绩效工资的发放按照《西安医学院深化绩效工资改革实施办法（试行）》（西医发〔2018〕10 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学习期间基础绩效工资由学校按月发放，奖励绩效工资每月预发放部分逐月以生活补助形式实发本人。
6. 国外进修访学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延期，如遇特殊事宜，延期须经本人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提交学校研究，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且访学期间只允许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为 6 个月之内。逾期不归者视为旷工，将按照《西安医学院请假管理办法》（西医发〔2017〕113 号）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公派出国访学项目，延期内基本工资暂停发放，绩效工资不发，待本人回校后只补发基本工资。个人自费出国访学项目，延期内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均停发，本人回校后也不再补发。

7. 所有项目派出人员临行前务必与本人所在部门做好交接工作，与学校人事处签订进修访学协议，方可离校。部门须做好与进修人员进修期间的联系工作，了解进修人员思想学习动态。
8. 个别特殊情况，以签订协议为准。